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3588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管理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依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之審議。
 - (二)本基金之年度預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議。
 - (三)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。
 -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市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市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三)市府工務局相關主管業務代表二人。
 - (四)市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(六)學者或專家代表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(構)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置幹事一人，辦理本會行政及幕僚作業，均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。
- 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